

1. 检查单：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
2. 检查模块：危化企业重大危险源
3. 检查项：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，未进行定期检测、评估、监控，未制定应急预案，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行为
4. 对应职权编号：C3603100
5. 检查内容：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
6. 检查标准：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辨识确认的重大危险源及时、逐项进行登记建档。重大危险源档案应当包括下列文件、资料：
 - （一）辨识、分级记录；
 - （二）重大危险源基本特征表；
 - （三）涉及的所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；
 - （四）区域位置图、平面布置图、工艺流程图和主要设备一览表；
 - （五）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；
 - （六）安全监测监控系统、措施说明、检测、检验结果；
 - （七）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、评审意见、演练计划和评估报告；
 - （八）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；
 - （九）重大危险源关键装置、重点部位的责任人、责任机构名称；

(十) 重大危险源场所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;

(十一) 其他文件、资料。